

韩国融合教育的历史发展、现状分析及启示

沈晨波

杭州市湖墅学校

DOI:10.12238/jief.v5i5.6493

[摘要] 融合教育是韩国特殊教育几十年来关注的焦点,历经几十年的发展,形成了自己的融合教育体系。基于此,本文从韩国特殊教育的历史发展入手,分析韩国融合教育的产生经过及发展现状,分析韩国融合教育实践经验与存在问题,对我国融合教育的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 特殊教育; 融合教育; 韩国

中图分类号: G76 **文献标识码:** A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Present Situation Analysis and Enlightenmen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South Korea

Chenbo Shen

Hangzhou Hushu School

[Abstract] Inclusive education has been the focus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South Korea for decades. After decades of development, it has formed its own inclusive education system. Starting from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status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Korea, analyzes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Korea, and provides refere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China.

[Key words] special education; inclusive education; South Korea

引言

20世纪60年代以来,国际上融合教育运动兴起。199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西班牙颁布《萨拉曼卡宣言》,明确提出“融合教育”思想,成为各国特殊教育发展重心。为顺应融合教育发展的潮流,韩国也大力推进融合教育工作。从韩国融合教育发展现状的分析中获得对我国随班就读工作的启示,是本研究志趣所在。

1 韩国融合教育的历史发展

1.1 建国前阶段(1945年之前)

自古以来,朝鲜半岛受儒家学说和佛道宗教所倡导的人本主义原则影响,崇尚关怀穷人与残疾人,朝鲜半岛时期并未形成特殊教育规模办学,特殊教育停留在为残疾人谋生的简单职业教育。

1875年,日本军舰云洋号入侵江华岛,朝鲜半岛被迫打开国门^[1]。朝鲜半岛受到外来侵略的同时也吸收西方教育文化,由传教士建立,针对盲、聋学生的特殊教育学校雨后春笋般不断成立^[2]。这些特殊学校间接成为融合教育的发展基础。

韩国人民在西方炮火侵略与文化侵略下觉醒民族意识,力图“教育救国”。1926年,朴斗成(Duseong Park)经过7年研究创造韩文盲文体系,为当时阻止日本抹去韩语的企图做出重要贡

献;1937年,东大蒙公立小学首次开设健康障碍学生班,这是第一次在普通公立学校开设特殊教育班^[3]。

1.2 萌芽阶段(1945-1977)

1945年日本投降,朝鲜半岛经三年分裂与内战后,大韩民国在1948年8月15日成立。1949年,韩国政府颁布《教育法》,明确提出为所有学生获得平等教育机会,规定在各省设立特殊学校和和普通学校设立特殊班级。1967年,韩国政府通过了“五年特殊教育计划”改善特殊教育。1971年,政府在庆尚北道志成小学开设特殊班,接收30名智障儿童,这是公立学校第一次为智障学生设立特殊班,也是大韩民国成立后融合教育的缘起。

1.3 快速发展阶段(1977-2007)

1977年韩国颁布《特殊教育促进法》,规定对残疾人实施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1994年,韩国积极响应《萨拉曼卡宣言》,强调特殊教育科研工作,将以研究为基础的教育策略运用到教育中;首次明文写入“融合教育”这一专有名词^[4]。全面修订《特殊教育促进法》后,为保证融合教育相关政策得以落实,在后期进行的两次“五年特殊教育发展计划中”,强调对普通学校的教师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并提供资金为普通学校做好融合教育提供物质支持。

1.4 以融合教育为核心的阶段(2007年至今)

2007年4月30日,韩国国会制定新《特殊教育法》,重新定义了融合教育的概念,将韩国的特殊教育引领走向以融合教育为核心的阶段;进一步扩大了教育支持对象分类;扩张义务教育年限(由原来3到17岁扩展至0到18岁);禁止学校阻碍学生进入学校就学。

新《特殊教育法》颁布后,韩国政府先后两次颁布两次特殊教育五年计划,对教育政策的实施提供更为具体的制度保障。2016年,一份对韩国全国四千多名教师、二千多名学校管理人员和一千多名特殊学生家长的调查显示,大部分接受调查者对目前融合教育政策与实施情况表示满意。

2 韩国融合教育的发展现状

2.1 融合教育安置形式

韩国特殊学生主要在三类学校接受教育:普通学校(全日制的融合教室和非全日制的特殊班)、特殊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支持中心。2007年新《特殊教育法》出台后,进一步推动融合教育的办学规模和学生数量。最新数据显示,2013年,在韩国,普通学校有6919间特殊教室,其中45间是全日制融合教室,余下的6874间特殊教室是普通学校为残疾学生提供的资源教室;2019年韩国教育部公布的数据显示,共有47564名特殊需要学生接受部分融合或全融合教育,其中自闭症学生占12.78%,听力障碍学生占3.78%,视力障碍学生占2.26%,智力障碍学生为53.8%。

2.2 教育活动与课程

韩国国家课程有两种:普通课程和基础课程。如果学生不存在智力障碍或智力障碍程度较轻,可以接受进行调整后的普通课程的学习,例如,高功能自闭症学生的课程,需要在普通课程基础上增加人际交往与社会互动等内容;基础课程主要是针对严重智力障碍学习者的替代课程,强调生活基本技能的学习。每所学校的生活技能项目包括“基本技能教育项目”、“情感行为教育项目”和“安全教育项目”。特殊课程通常还包括当地社区资源,用于学生的过渡教育和职业教育。特殊班级的学生使用与普通学生相同的进度报告进行管理和评估。

2.3 教育支持活动

随着接受融合教育学生数量不断增加,提高教学质量成为首要任务。教育支持活动可以让班级教育活动实施更有效率。在韩国,教育支持活动有以下几类:定期对教师进行在职培训;当地教育部门定期检查特殊教育的效果和效率;为学生家长每年提供一定特殊教育培训。

韩国教育局规定,地方政府必须提供相关培训与研讨会,除了提高特殊教育人员的质量,还要求为普通学校普通教师提供特殊教育相关培训,加强普教与特教的相互协作。除了地方层面的培训,韩国国立特殊教育学院一直面向所有教师提供线上和线下培训服务。除了一线教师,还注重对校长的培训,对特殊教育不了解的校长,会提供“了解特殊教育和特殊学生”、“特殊班级运作原理”和“特殊班级基本知识”等培训,可以帮助学校更好开展融合教育。

2.4 社会服务

韩国已经在全国180个区教育厅建立特殊教育支持中心,通过提供充足的社会服务,提高特殊教育学生的教育福利。首先经济支持,在韩国,特殊学生(0到18岁)家庭有享受基本生活补贴、医疗补贴和教育补贴的权利;第二,医疗康复支持,政府为18岁以下,或者是家庭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50%的个体提供康复治疗补贴,在户籍所在地的康复中心接受咨询、治疗和职业培训等服务;第三,就业支持,特殊学生毕业后,可以通过资助服务中心享受就业相关服务,包括就业咨询、职业评估和职业培训,政府还为特殊人群增加了3500个左右的就业职业帮助就业。

3 韩国融合教育的实施策略

3.1 优化学校系统

为了让特殊学生能去就近的学校入学,韩国政府在学校系统上做了如下调整:首先,缩小学校规模的同时分散学校,让特殊学校、拥有特殊班的普通学校和实施全融合的普通学校均匀分布在整个地区。

其次,出于让学生全面发展的考虑,韩国不再根据学生的障碍类别单独开设学校,让不同类别学生有进入一所学校学习。多重障碍的学生,在接受特殊支持服务的同时,也有权利进入普通学校接受部分教学内容的学习。

3.2 辅助设备、材料的配备

韩国在2004年制定《普通学校残疾学生设施改善综合规划》:改善特殊教育教室的教育环境,支持残疾学生学习,如为行动不便的学生提供电动轮椅,并设置无障碍通道;实行特殊教育辅助系统,在2004年政府拨款约550亿韩元,聘用约2000名特殊教育助理,作为普通教师的协助人员和特殊学生的学习助理;针对学生需求设计定制教学材料,如设计专门用于视障学生的“大字书”。

3.3 消除对融合教育的偏见

为了营造更包容的社会和接纳的环境,韩国政府采取了以下举措:对正常学生,从幼儿园到高中,每学期都需要接受一次或多次了解特殊教育的活动,例如在残联做志愿者、体验不同残疾者的生活、参与消除对残疾人偏见的社会活动;对教师,至少需要接受60小时的特殊教育学习,并让接受过特殊教育的教师协助负责融合课程,并且在教师招聘中,优先录取接受过特殊教育培训或者有特殊教育教学经验的老师。

4 对中国融合教育的启示

纵观韩国融合教育的发展过程,从最初的被动接受到后面的主动学习,并在学习中不断调整,韩国的融合教育取得一定成就的同时依旧有诸多挑战伴随,努力的过程需要国家、政府、学校,整个社会系统的共同协作。

国家层面上,需要紧跟时代步伐,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融合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韩国有很多法律制度与社会制度借鉴西方国家而立我国近年来也推出融合教育支持文件,其中两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更为融合教育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我国依旧存在融合教育起步晚、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制度建立须结合我国国情,防止“一刀切”,基于地方发

展情况有针对性细化。

政府层面上,韩国政府努力推进在全国各区建立特教支持中心,保证特殊学生的社会服务;提供培训机会,提升特殊教育教师质量;保障残疾人社会权利,避免社会偏见导致残疾人受歧视、权利被剥夺现象。同理,我国政府同样要做到特殊学生的教育、医疗、就业等的社会服务,不断完善教育支持体系。地方政府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做好教育服务工作,不同地区政府之间则要加强相互监督与协作,共同在政策引导下打造融合教育支持体系。

学校层面上,要缓和过于竞争激烈的校园文化,需要调整原来单纯成绩的绩效考核制度,强调学生要具有同理心与良好的社会责任意识,为创造新的、以合作代替竞争的校园文化提供一定参考;优化教师结构,配备高质量的普通教师和特殊教师队伍,巩固普通教师和特殊教师的合作伙伴关系,重视特殊教师在普通学校的价值与地位。

5 结束语

韩国作为一个文化背景和历史背景都与我国有很多相似的国家,相比起其他西方国家,其教育领域上的经验更能为我们所

用,面临的问题同样是我们可能遇到的。本着相互学习的原则,了解韩国融合教育发展的历史与现状能为中国融合教育发展提供新视角,更好发展中国的融合教育。

[参考文献]

[1]曹中屏,张璁瑰.当代韩国史:1945-2000[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5:77-78.

[2]Byung-Ha K, Kun-Yong R, Tae-Young K. Korean special education and Daegu university: History, phenomenon, and issues[J]. 특수교육저널:이론과 실천,2009,10(1):323-342.

[3]Byungha K. A Historical Study on the Pioneer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Korea[J].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2008,9:97-98.

[4]吴春玉.韩国特殊教育法的演变及特殊教育发展历程[J].中国特殊教育,2014,(12):11-15.

作者简介:

沈晨波(1993--),男,汉族,浙江绍兴人,研究生,二级教师,研究方向:特殊教育。